

- (一)執行該計畫時，透過全台 24 縣市藥師公會配合推薦「家庭用藥檢查站」，於全台建立 115 家「家庭用藥檢查站」，並設計「家庭用藥檢查站」專屬市招標幟壓克力吊牌提供藥局懸掛，另製作廢棄藥品清除步驟單張放置藥局給民眾索取。
- (二)有關正確處理廢棄藥品之資訊，已建置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消費者之知識服務網（<http://consumer.fda.gov.tw>）以及藥師公會全聯會之相關網站，網址：（<<http://www.52014.org.tw/index.php/news/view/id/26>>）。
- (三)為鼓勵藥局配合執行藥物清除部分，於 101 年「社區藥局評估考核試辦計畫」中，將藥局配合執行藥物回收之事納入評估考核指標項目，並於 102 年繼續辦理，讓社區藥局配合協助民眾處理廢舊藥品。
- 三、為提升民眾正確用藥觀念，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結合醫療院所、社區與校園及其他相關醫療及民間團體資源，藉在地化資源之合作與連結建立網絡平台，共同推動擴散正確用藥安全觀念，期藉由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和行為，減少不正確買藥或吃藥行為，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相關之策略與計畫如下：
- (一)以校園、社區與醫院為宣導正確用藥平台，該局藉由「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教育政策之研究」計畫，建立 106 所正確用藥中心學校。且於「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模式擴展」計畫中，成立 25 家資源中心及 453 家社區藥局用藥諮詢站，整合利用「正確用藥網路宣導與數位教育議題推廣及維運之研究」計畫，設置用藥安全互動教學網站，並於 102 年度持續辦理。
- (二)透過藥事照護輔導正確用藥，隨著人口老化、慢性病與用藥逐漸增加，存在著多重及重複用藥問題，社區藥事照護服務及宣導改善民眾用藥行為愈趨重要。目前，本署進行的計畫中，健保局針對高診次民眾辦理「全民健保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食品藥物管理局亦辦理「建立用藥高危險族群藥事照護模式與服務計畫」，於六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嘉義市、彰化縣與台南市）衛生局提供在地化的藥事服務，本署照護處針對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為對象辦理「發展弱勢族群居家藥事照護服務方案計畫」，上述計畫預期達到包含藥品品項數與藥品費用皆有降低，不僅減少民眾不必要的用藥，亦避免健保資源的浪費。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遊覽車之安全性能關乎人民生命身體安全至鉅，以及我國觀光產業發展和形象推廣，應盡速採取相應措施，加強遊覽車安全性管控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8）

許委員就遊覽車之安全性能關乎人民生命身體安全至鉅，以及我國觀光產業發展和形象推廣，應盡速採取相應措施，加強遊覽車安全性管控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針對近期大陸/國外觀光團遊覽車重大意外，本部公路總局已建構「加強駕駛工時管理」、「合理化旅遊行程安排及建立審查平台」、「車輛安全強化」等重點，分別說明如次：

- 一、加強駕駛工時管理：本部公路總局與觀光局於針對駕駛工時及行程合理安排等邀請行政院勞委會、觀光局、旅行公會、遊覽車公會等相關單位進行研商，對於合理行程安排達成下列共識：「依運管規則每日駕駛工時不超過 10 小時」、「環島行程團與團間駕駛員休息時間應符合勞基法規定」，並「要求駕駛員填寫工時日誌」等。
- 二、合理化旅遊行程安排及建立審查平台：公路總局已建立遊覽車資訊平台，觀光局並已朝線上審核行程進行規劃，據以管理大陸旅遊團來臺行程，並輔導旅行業推動定點、深度之主題式精緻旅遊，逐步改變團體旅遊行程安排，使之日趨合理舒適，除提升旅遊安全及品質外，並改善遊覽車駕駛長時間工作之情形。
- 三、車輛安全強化：

(一)加速完成辦理遊覽車車輛總體檢作業：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成立專案查核小組實施遊覽車全面總體檢，針對車輛、駕駛員及公司三方面分 2 期進行稽查，第 1 期已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優先針對近 5 年有發生重大事故之遊覽車客運業者及評鑑較差之遊覽車客運業者（以 99 年評鑑為主）實施，第 2 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其它遊覽車業者進行稽查，並於 2 月底前辦理完成。

(二)各遊覽車客運業建立個別車輛各級保養及維修紀錄完整履歷制度：

1. 要求各遊覽車業者對所屬車輛均應按個別車輛建立各級保養及維修紀錄之完整履歷。
2. 納入遊覽車客運業三級考核及評鑑作業中落實查核。

(三)大客車定期檢驗增加車輛熄火後煞車效能檢驗及檢討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24 款所規定逾 10 年以上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時應附之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增訂檢查煞車來令片、煞車鼓、煞車總泵及分泵漏油、懸吊彈簧斷裂等細項保養紀錄說明，並檢討依車齡增訂所需檢附之保養項目紀錄。

(四)國內大客車安全法規要求已與歐洲先進國家一致，經安全審驗合格之大客車均具一定標準以上安全品質保障，但在符合法規要求前提下，不同廠牌車輛會有不同配備。

(五)建立大客車安全品質識別制度：

遊覽車行駛範圍為全省各級道路，知名風景區又多位於山區，因此對於遊覽車之安全配備，應有不同之要求，公路總局 101 年 11 月已委託辦理「大客車安全品質識別制度」研究案，研議依不同使用用途之大客車（含遊覽車）訂定其車輛基本至少應具有之車輛安全設備，預計在 102 年 5 月完成研議。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郵政訓練所使用率過低，應檢討目前使用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8)

羅委員針對郵政訓練所使用率過低，應檢討目前使用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